

十堰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十政扶发〔2017〕16号

关于对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备案的 意见

竹山县扶贫办：

你县《关于2017年财政扶贫项目备案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办对上报的扶贫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根据省扶贫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鄂政扶发〔2016〕7号）要求，现予以备案。请按照扶贫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好项目实施，把备案项目在当地财政与编制网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加强项目后续管理，建立到村到户项目详细台账，切实发挥项目效益。

附：竹山县 2017 年财政扶贫项目备案表

十堰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7年11月16日

